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截至預 披露 隋躋並 立炆 年度
業績盈利 喜**

以下乃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本集團」)依
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
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慎審則(「審慎則」)所擬定之披露資料。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淨利潤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不低於00%。

本集團淨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借助化肥主業在行業的領先優勢，帶動
各類化工產品業績提升，「肥化並舉」利於產業鏈協同發展，促進業績穩固增長；
2、利用基地化佈局，充分發揮柔性調節，確保資源利用最大化，不斷優化升級生
產技術，加強科技創新，強化「低成本+差異化」優勢，實現本集團高質量發展；3、
國際能源及糧食價格上漲，推動化肥及化工品價格提升，使本集團主要產品三聚氰
胺、糠醇及甲醇受益明顯。

上述盈利預喜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計，進一步審閱後可能進行調整。因此，上述數據僅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閔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別